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818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120780\_11128182100\_1\_4120780\_111281821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資訊科技學科中心辦理「108課綱高中與國中教學經驗分享交流」學習活動一案，請貴校鼓勵資訊科技學科教師踴躍參加南區場次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11年7月12日南二中秘字第1111000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習活動南區場次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5時30分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勵學樓5樓半圓形會議室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-高中資訊科技學科中心 (<https://reurl.cc/9GqVYY>) 之「最新消息」處報名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為瞭解國中端授課面臨之問題、課程實施及教學情形等，爰請國民中學資訊教師填寫下列回饋問卷，俾利當天活動順利進行；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544N0>。
  - 2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  - 3、因應Covid-19疫情關係，請與會者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三、請枋寮高中吳幸玲教師（課程輔導員）代表本府出席本次學習活動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